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王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0,000	55%	[編纂]	[編纂]%
Tower Point ⁽¹⁾	實益擁有人	550,000	55%	[編纂]	[編纂]%
施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	45%	[編纂]	[編纂]%
Creative Value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王先生於Tower P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由Tower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先生於Creative Val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由Creative Val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